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進修推廣處第 41 次進修事務會議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11 年 9 月 29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6 樓 605 會議室

會議主席：王處長維元請假(張朝清主任代理)

出、列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紀錄：黃宣蓉

## 壹、主席致詞：

## 貳、報告事項：

一、第 40 次進修事務會議提案執行情形報告 .....P.2

二、進修推廣處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P.2

## 參、提案討論：

提案一：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案.....P.7

##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建請本校進修推廣處調整發給營隊的學生教練費用制度案.....P.13

## 伍、散會：12 時 35 分

## 貳、報告事項

### 一、第 40 次進修事務會議提案執行情形報告：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第 40 次進修事務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		
案由	決議	執行情形
本校組織規程第四條附表修正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續提人事室組織規程修正案報部。	本案業經 111 年 8 月 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62924 號函核定。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學位授予暨學位考試實施要點第三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續提教務會議審議。	本案業經本校 111 年 4 月 14 日教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 111 年 7 月 8 日經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10054667 號函同意備查。
本校碩士在職專班應屆畢業生表揚及授獎要點第四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照案通過，續公告後實施。	本辦法業經 111 年 3 月 10 日公告後實施。

### 二、進修推廣處各單位業務工作報告：

#### ● 進修教育中心

- 一、調查各系所 112 學年度碩士在職專班招生簡章內容，收件至 9 月 16 日止。
- 二、製發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數位學生證。
- 三、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領取畢業證書至 9 月 30 日止。
- 四、111 學年度暑期班學生自 9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0 日止，領取暑期班畢業證書。
- 五、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學雜費繳費至 9 月 12 日截止，並持續通知尚未繳交學雜費者相關補繳事宜。
- 六、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團體保險開始繳費，繳費時間自 9 月 13 日起至 10 月 11 日止。
- 七、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第三階段加退選作業自 9 月 12 日起至 9 月 26 日止，選課清單預計於 10 月 3 日發送確認。
- 八、受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際選課申請，受理時間自 9 月 12 日起至 9 月 26 日止。
- 九、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習成績優良獎狀，預計於 9 月底前發送獲獎學生各所屬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老師協助頒獎。
- 十、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教師授課鐘點費清單製作暨簽核作業，並簽核發送本學年

擔任研究生生涯輔導社群指導老師聘書。

- 十一、受理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就學貸款申請，受理時間至 9 月 26 日止。
- 十二、111 學年度幼兒園在職人員修習幼兒園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專班（幼教專班）開課及發放學員證、收據事宜。
- 十三、111 學年度幼教專班招生考試不符報名資格考生辦理退費。
- 十四、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碩士在職專班學生繳費及領取汽車停車證及機車停車磁卡，繳費及領取時間自 9 月 12 日起至 9 月 26 日止。
- 十五、為防疫所需，前經簽准擴增進修學制招生系統，該招生系統擴增案已於 111 年 9 月 14 日驗收完畢，112 學年度碩專班招生作業與教務處同步採行由考生將報名及書審等資料上傳招生系統，再進行分件審件及評核成績等作業，除可減少人員接觸外，並符合運用科技優化服務流程及數位轉型。
- 十六、111 學年度碩專班學雜學分費調整案，經提本校學雜費審議小組會議及 111 年 5 月份行政會議通過調漲學雜費基數 3,000 元及每學分調漲 800 元，依程序報部後，奉教育部 111 年 6 月 14 日臺教高(一)字第 1110058550 號函備查。並於 111 年 6 月 17 日公告自 111 學年度起入學之新生開始適用調漲後之學雜費基數 15,000 元，一般班別每學分 4,000 元，EMBA 及博物館班每學分 6,500 元(110 學年度及之前入學之舊生仍以入學時之學雜學分費基準收費)。
- 十七、為提升幼教專班學員學習成效，111 年 9 月 5 日專案簽准自 111 學年度起學員可憑學員證進入圖書館閱覽及借閱書籍。
- 十八、111 年 9 月 14 日發送公告信重申及宣導進修學制各班別師生應配合教育部「大專校院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之校園防疫重點處置措施及提醒請假相關事宜(如出現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之應變措施、與確診或快篩陽性個案接觸人員之處置、入班上課原則、防疫期間教職員工生出現症狀請假規定等)。

## ● 推廣教育中心

一、 9 月份推廣教育班辦理情形：

類別	子類別	招生中	開班中	結訓
(一)本校自行規劃推廣教育班別	學期間	23	7	2
	隨班附讀/學分班	96	96	0
	冬、夏令營	/	/	/
(二)公私立機關(構)委託辦理班別	公立機關(構)委辦	0	3	0
	私立機關(構)委辦	/	/	/
(三)其他經核准辦理班別	境外單位委辦案	/	/	/

二、 推廣教育班-學期間：

## 1. 招生中：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開課日期	時間	總時數	報名截止日	狀態	備註
活力養生							
111D831	肌力燃脂有氧-週四	2022-09-22 - 2022-12-08	四 17:45~18:45	12	2022-12-08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11D832	墊上核心與曲線雕塑-週四	2022-09-22 - 2022-12-08	四 19:00~20:00	12	2022-12-08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11D827	成人輕適能-週三	2022-10-12 - 2022-12-28	三 17:45~18:45	12	2022-12-28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11D828	成人輕適能-週三	2022-10-12 - 2022-12-28	三 19:00~20:00	12	2022-12-28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11D833	修復瑜珈-週二	2022-10-25 - 2022-12-20	二 17:45~18:45	9	2022-12-20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11D830	輕舞健走有氧-週一	2022-11-07 - 2023-02-20	一 19:00~20:00	12	2023-02-20	招生中	開放插班
111D843	瑜珈提斯-週一	2022-12-12 - 2023-04-10	一 17:45~18:45	12	2023-04-10	招生中	開放插班
生活藝術							
111D842	精油調香   香氣設計師攻略 (初階-周二班)	2022-11-01 - 2022-11-22	二 18:30 - 21:00	10	2022-10-25	招生中	/
111D838	舒心芳療   生活應用工作坊 (周六班)	2022-11-19 - 2022-12-10	六 10:00 - 16:00	20	2022-11-15	招生中	/
111D839	舒心芳療   生活應用工作坊 (周二班)	2022-11-29 - 2023-01-17	二 18:30 - 21:00	10	2022-11-22	招生中	/
111D841	精油調香   香氣設計師攻略 (初階-周六班)	2022-12-17 - 2022-12-24	六 10:00 - 16:00	10	2022-12-12	招生中	/
師資培訓							
111D822	【實體-入門班】草編幸福-童 玩技藝師資培訓(週六班)	2022-10-01~2022-10-01	六 09:00~16:00	6	2022-09-27	招生中	/
111D802	第一期兒童財商中階講師培訓 -111年10月	2022-10-15~2022-10-22	六 09:00~17:00	14	2022-10-09	招生中	/
111D825	【實體-進階班】草編幸福-童 玩技藝師資培訓(週六班)	2022-10-15 - 2022-10-29	六 09:00 - 12:00	9	2022-10-10	招生中	/
111D801	第七期籃球教練培訓班_111 年10月	2022-10-29~2022-10-30	六 08:00~17:00	16	2022-10-16	招生中	/
111D823	【實體-入門班】草編幸福-童 玩技藝師資培訓(週六班)	2022-11-12~2022-11-12	六 09:00~16:00	6	2022-11-08	招生中	/
兒童課程							
111D705	兒童硬筆書法班-上午	2022-10-01~2022-12-24	六 09:00~11:00	24	2022-11-30	招生中	
111D707	兒童硬筆書法班-下午	2022-07-02 ~2022-09-24	六 16:30~18:30	24	2022-11-30	招生中	
111D702	兒童毛筆書法班	2022-08-06~2022-11-05	六 13:30~15:30	24	2022-10-01	招生中	
財經企管							
111D824	【線上班】法人操盤與研究- 週一	2022-10-17 - 2022-11-21	一 19:00 - 21:00	12	2022-10-17	招生中	/
語言系列							

111D806	新制多益 TOEIC 700 分衝刺班-週五晚上	2022-10-14~2023-01-06	五 18:30~21:30	36	2022-10-11	招生中	/
111D807	新制多益 TOEIC 700 分衝刺班-週六上午	2022-10-15~2023-01-07	六 09:30~12:30	36	2022-10-11	招生中	/
111D834	基礎實用日語(三)	2022-10-03 - 2022-12-12	一 18:30 - 21:30	30	2022-10-27	招生中	開放插班

## 2. 開班中、當月結訓：

課程代碼	課程名稱	開課日期	時間	總時數	報名截止日	狀態	備註
活力養生							
111D836	瑜珈提斯-週一	2022-09-12 - 2022-12-05	一 17:45~18:45	12	2022-12-05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11D309	輕舞健走有氧-週一	2022-02-14 - 2022-10-31	一 19:00~20:00	12	2022-10-31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11D313	修復瑜珈-週二	2022-05-03 - 2022-10-18	二 17:45~18:45	12	2022-10-18	開班中	開放插班
學分班							
111D924	111-1 心諮所-諮商專業實習(二) 3 學分班	2022-07-01~2023-01-13	五 13:30~16:30	54	2022-05-31	開班中	
兒童班							
111D205	兒童硬筆書法班-上午	2022-07-02~2022-09-24	六 09:00~11:00	24	2022-08-20	結訓	
111D207	兒童硬筆書法班-下午	2022-07-02 ~2022-09-24	六 16:30~18:30	24	2022-08-20	結訓	
師資培訓							
111D803	第三期達克羅士【創意教學與課程設計】班初階-週三晚上(遠距教學)	2022-09-14 - 2022-12-21	三 18:30 - 21:00	37.5	2022-10-11	開班中	開放插班
語言系列							
111D810	韓文-入門班(一)(週四晚上)	2022-09-29~2022-12-15	四 18:40~20:40	24	2022-12-14	開班中	開放插班
111D835	韓文-初級班(一)(週三晚上)	2022-09-28~2022-12-14	三 18:40~20:40	24	2022-12-13	開班中	開放插班

## 三、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隨班附讀 (共計 96 門課)：

1. 開放系所：課傳所(碩)、社發系(學、碩)、台文所(碩)、文創系(碩)、自然系(學、碩)、東南亞學程(碩)及當代藝術學程(碩)等 9 系所學程。
2. 報名人次：9 人次。
3. 各系所報名狀況：

學期	開放系所	學/碩士	開放課程數	報名人次
111-1	課程與教學傳播科技研究所	碩	9	2
111-1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學	6	0
111-1	社會與區域發展學系	碩	9	1
111-1	臺灣文化研究所	碩	15	0
111-1	文化創意產業經營學系	碩	12	3
111-1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學	26	1
111-1	自然科學教育學系	碩	14	2

111-1	東南亞區域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碩	4	0
111-1	當代藝術評論與策展研究全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碩	1	0
合計			96	9

四、本校心理與諮商學系與本中心合作開設「諮商專業實習(一)」課程-3學分班，招生對象為取得諮商心理學習碩士學位後返國之海外留學生(6-12人)，期望協助學員將海外所學與國內實務工作現況銜接，並取得報考諮商心理師證照資格。(開班中)

(1) 課程起訖：111年7月1日-112年1月13日。

(2) 招生期程：111年4月1日-111年4月30日。

(3) 審查期程：111年5月1日-111年5月18日。

(4) 公告錄取名單：業於5月23日公告錄取名單，繳費截止日期為5月31日，計有7人完成報名繳費。

五、公私立機關(構)委辦-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班：(開班中1班)

1. 111-1 111D800：

(1) 課程起訖：111年8月30日-112年1月14日

(2) 前置作業進行中。

(3) 相關經費核銷。

六、公私立機關(構)委辦-軍方委辦案：

年度	單位名稱	課程	開課日	結業日	星期	時間	學分	總時數	人數	狀態
111-2	空軍作戰指揮部	新制多益 TOEIC 檢定班	8/25	12/22	四	1530-1730	2	36	20	開班中
111-2	國防部憲兵指揮部	新制多益 TOEIC 檢定班	8/30	12/27	二	1830-2030	2	36	25	開班中

七、111學年度國民小學及加註語文領域本土語文閩南語文專長學士後教育學分班取號報名至8月31日截止，已取號報名人數為23人。

(1) 招生期程：111年7月22日(五)上午9時起至8月31日(三)下午17時

(2) 公告錄取：111年10月14日(五)

(3) 正取生報到及驗證：111年10月27日(四)

(4) 課程起訖：111年12月3日至113年12月2日，學期間為週六、日上課、寒暑假期間為週一至週五上課。

八、進修推廣處推廣教育中心課程報名系統維護招標作業案，業進行驗收。

## 參、提案討論

提案編號：一

進修推廣處第 41 次進修事務會議提案單	
案由	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案
說明	<p>一、本校「學則」第 41 條『<u>學生各科學期學業成績考查，……。前項成績及暑期課程成績之送交、登錄、緩交及更改，悉依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辦理。</u>』及第 68 條「<u>碩士班、博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各科學業成績核計方式比照學士班規定……。</u>」。</p> <p>二、又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第六條「<u>為免影響學生排名計算、升學、申請獎學金、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教師如逾期未送繳學生成績且未申請緩繳學生成績者，得由教務處通知任課教師並副知開課系所協助催繳，如經催繳後仍未繳交者，得由教務處列冊簽會相關系所院並陳請校長核示。</u>」及第七條第一項「<u>學生成績一經登錄繳交後，教師如因非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擬更改學生成績，至遲應於次學期正式上課日起一週內提出，並填具更改成績申請表格，敘明具體更改理由及檢附原始成績記載表及相關試卷或作業等證明資料，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正式上課日起二週內將會議記錄簽由院長及教務長核定後，由教務處辦理成績更正。</u>」。</p> <p>三、緣碩專班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遇有教師申請更改學生成績，惟查上開學生成績管理辦法有關成績催繳及更改之程序皆係提請教務處處理及教務長核定，<u>為求事權統一，擬於上開條文增列由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處理及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u></p> <p>四、檢附本校「學生成績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修正後全條文(如附件二)及原條文(如附件三)。</p>
辦法	本案通過後，送教務處依本校程序提相關會議審議。
決議	照案通過。

提案單位：進修推廣處(進修教育中心)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成績管理辦法第六條及第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為免影響學生排名計算、升學、申請獎學金、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教師如逾期未送繳學生成績且未申請緩繳學生成績者，得由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通知任課教師並副知開課系所協助催繳，如經催繳後仍未繳交者，得由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列冊簽會相關系所院並陳請校長核示。</p>	<p>第六條 為免影響學生排名計算、升學、申請獎學金、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教師如逾期未送繳學生成績且未申請緩繳學生成績者，得由教務處通知任課教師並副知開課系所協助催繳，如經催繳後仍未繳交者，得由教務處列冊簽會相關系所院並陳請校長核示。</p>	<p>有關碩專班授課教師逾期未送繳學生成績且未申請緩繳學生成績者，為求事權統一，擬於本點增列得由進修推廣處通知任課教師；另經催繳後仍未繳交者，亦增列得由進修推廣處列冊簽會陳核。</p>
<p>第七條 學生成績一經登錄繳交後，教師如因非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擬更改學生成績，至遲應於次學期正式上課日起一週內提出，並填具更改成績申請表格，敘明具體更改理由及檢附原始成績記載表及相關試卷或作業等證明資料，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正式上課日起二週內將會議記錄簽由院長及教務長或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由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辦理成績更正。</p> <p>前項更改之科目非由系上開設者，則由開課單位召開相關會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p> <p>教師如將試卷或作業等交還學生，應提醒學生妥善保存備查。</p> <p>未檢附與計算成績有關之原始成績記載表及相關試卷或作業等證明資料者，不予審議及更正。</p>	<p>第七條 學生成績一經登錄繳交後，教師如因非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擬更改學生成績，至遲應於次學期正式上課日起一週內提出，並填具更改成績申請表格，敘明具體更改理由及檢附原始成績記載表及相關試卷或作業等證明資料，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正式上課日起二週內將會議記錄簽由院長及教務長核定後，由教務處辦理成績更正。</p> <p>前項更改之科目非由系上開設者，則由開課單位召開相關會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p> <p>教師如將試卷或作業等交還學生，應提醒學生妥善保存備查。</p> <p>未檢附與計算成績有關之原始成績記載表及相關試卷或作業等證明資料者，不予審議及更正。</p>	<p>一、有關碩專班授課教師擬申請更改學生成績，為求事權統一，擬於本點第一項增列由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由進修推廣處辦理更正。</p> <p>二、其餘各項未修正。</p>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成績管理辦法（修正後全條文）

86.12.24 本校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0.8.1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0.17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29  
 教育部台(91)師(二)字第 91010303 號函備查  
 92.1.24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1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14159 號函備查  
 95.12.20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2.1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09666 號函備查  
 97.5.28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6.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10114 號函備查  
 97.12.24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09601 號函備查  
 98.10.14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2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04338 號函備查  
 102.10.2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9397 號函備查  
 103.5.21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8.2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03245 號函備查  
 104.10.2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2.2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169441 號函備查  
 108.12.04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1.0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3307 號函備查  
 110.5.1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1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89660 號函備查  
111.0.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0000000000 號函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二篇第八章「成績考查」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成績登錄及繳交

第二條 任課教師應將任教班級之學生成績於限期內上網登錄及繳交，繳交期限分述如后：

- 一、學期成績應於學科期末考週結束後二週內繳交。
- 二、學士班暑期課程成績應於暑期課程結束後三天內繳交。
- 三、碩博士班課程如於暑期上課，至遲應於暑期課程結束後二週內繳交。

第三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清單為憑。選課清單上之學生，任課教師應一律給予成績。

第四條 教師成績送交方式如后：

- 一、於開放成績登錄期限內，進入系統輸入成績。
- 二、存檔及繳交成績：
  - (一)登打成績時，如部分成績尚缺，可先於「成績」欄輸入「W」，並可做部分繳交，惟務必於期限內補齊成績。
  - (二)成績一經繳交，即無法修改，任課教師需再行檢視成績後繳交。
- 三、列印：完成繳交成績程序後，任課教師需自行列印並妥善保存，以供日後查核。

四、協同教學課程，應由開課系所協調指定其中一名教師登載並輸入該課程成績。

### 第三章 成績緩交、更改

第五條 教師如因個人或學生之特殊原因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生成績者，應於成績登錄期限截止日以前，書面申請緩交。

緩交日期不得超過次學期正式上課日起一週內，如因學生之特殊原因超過此期限者，以零分計；如因教師個人原因超過期限者，其成績由開課系所評定之。

第六條 為免影響學生排名計算、升學、申請獎學金、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教師如逾期未送繳學生成績且未申請緩繳學生成績者，得由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通知任課教師並副知開課系所協助催繳，如經催繳後仍未繳交者，得由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列冊簽會相關系所院並陳請校長核示。

第七條 學生成績一經登錄繳交後，教師如因非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擬更改學生成績，至遲應於次學期正式上課日起一週內提出，並填具更改成績申請表格，敘明具體更改理由及檢附原始成績記載表及相關試卷或作業等證明資料，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正式上課日起二週內將會議記錄簽由院長及教務長或進修推廣處處長核定後，由教務處或進修推廣處辦理成績更正。前項更改之科目非由系上開設者，則由開課單位召開相關會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教師如將試卷或作業等交還學生，應提醒學生妥善保存備查。

未檢附與計算成績有關之原始成績記載表及相關試卷或作業等證明資料者，不予審議及更正。

第八條 緩交成績之繳交或成績更正案，如逾次學期正式上課日起二週內仍未繳交或更正程序未完成者，該生緩交之科目成績不列入結算、更正之科目以原有成績結算，進行相關獎學金排名作業，事後不得再重新計算相關獎學金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

### 第四章 附則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 國立臺北教育大學學生成績管理辦法

## (原條文)

- 86.12.24 本校 8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90.8.1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0.10.17 90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1.1.29  
 教育部台(91)師(二)字第 91010303 號函備查  
 92.1.24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4.12.21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1.26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50014159 號函備查  
 95.12.20 9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2.1 教育部台中(二)字第 0960009666 號函備查  
 97.5.28 96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7.6.19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70110114 號函備查  
 97.12.24 97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7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009601 號函備查  
 98.10.14 9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11.25  
 教育部台高(二)字第 0980204338 號函備查  
 102.10.23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12.18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009397 號函備查  
 103.5.21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8.20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30103245 號函備查  
 104.10.21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2.26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40169441 號函備查  
 108.12.04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01.08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090003307 號函備查  
 110.5.19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07.13 教育部臺教高(二)字第 1100089660 號函備查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本校學則第二篇第八章「成績考查」第四十一條至第四十九條規定訂定之。

**第二章 成績登錄及繳交**

第二條 任課教師應將任教班級之學生成績於限期內上網登錄及繳交，繳交期限分述如后：

- 一、學期成績應於學科期末考週結束後二週內繳交。
- 二、學士班暑期課程成績應於暑期課程結束後三天內繳交。
- 三、碩博士班課程如於暑期上課，至遲應於暑期課程結束後二週內繳交。

第三條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選課清單為憑。選課清單上之學生，任課教師應一律給予成績。

第四條 教師成績送交方式如后：

- 一、於開放成績登錄期限內，進入系統輸入成績。
- 二、存檔及繳交成績：
  - (一)登打成績時，如部分成績尚缺，可先於「成績」欄輸入「W」，並可做部分繳交，惟務必於期限內補齊成績。
  - (二)成績一經繳交，即無法修改，任課教師需再行檢視成績後繳交。
- 三、列印：完成繳交成績程序後，任課教師需自行列印並妥善保存，以供日後查核。

四、協同教學課程，應由開課系所協調指定其中一名教師登載並輸入該課程成績。

### 第三章 成績緩交、更改

第五條 教師如因個人或學生之特殊原因無法於規定期限內繳交學生成績者，應於成績登錄期限截止日以前，書面申請緩交。

緩交日期不得超過次學期正式上課日起一週內，如因學生之特殊原因超過此期限者，以零分計；如因教師個人原因超過期限者，其成績由開課系所評定之。

第六條 為免影響學生排名計算、升學、申請獎學金、輔系、雙主修等各項權益，教師如逾期未送繳學生成績且未申請緩繳學生成績者，得由教務處通知任課教師並副知開課系所協助催繳，如經催繳後仍未繳交者，得由教務處列冊簽會相關系所院並陳請校長核示。

第七條 學生成績一經登錄繳交後，教師如因非可歸責於學生之事由，擬更改學生成績，至遲應於次學期正式上課日起一週內提出，並填具更改成績申請表格，敘明具體更改理由及檢附原始成績記載表及相關試卷或作業等證明資料，經系務會議審議通過並於正式上課日起二週內將會議記錄簽由院長及教務長核定後，由教務處辦理成績更正。前項更改之科目非由系上開設者，則由開課單位召開相關會議並依前項規定辦理。

教師如將試卷或作業等交還學生，應提醒學生妥善保存備查。

未檢附與計算成績有關之原始成績記載表及相關試卷或作業等證明資料者，不予審議及更正。

第八條 緩交成績之繳交或成績更正案，如逾次學期正式上課日起二週內仍未繳交或更正程序未完成者，該生緩交之科目成績不列入結算、更正之科目以原有成績結算，進行相關獎學金排名作業，事後不得再重新計算相關獎學金排名，以免損及其他學生權益。

### 第四章 附則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送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

## 肆、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總務長)	
案由	建請本校進修推廣處調整發給營隊的學生教練費用制度案
說明	因為校內開設了許多營隊，例如雙語體育營隊、運動營隊，校外的教練費用與校內學生教練有差距，希望校內學生教練薪水可以調漲，是否可以更改發給學生教練費用的制度，調漲後可以吸引更多校內好的學生教練或是講師。
附議 (教發中心)	計畫經費應為一開始編列，不應拘泥校內或校外講師，而薪水費用不同，如有收費學費，應回饋於教學。
決議	一、進修推廣處會檢討費用發放問題，希望能盡量維持市場標準。 二、希望學校可以多一點支持。